

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拟交证购房户名单公示

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根据吕少江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锦湖名苑房产项目的综合验收作为工作重点，全力积极推进。在象山县人民政府、海曙区人民法院、住建部门和资规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管理人已经完成锦湖名苑房产项目的竣工备案和初始产权登记，并陆续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

根据工作安排，购房户在结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税款等相关费用后，管理人将协助购房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鉴于购房户数量众多、工作量大，为保障整个产权转移登记工作顺利、平稳进行，管理人拟**分批次、陆续开展**产权转移登记工作，现将本批次名单予以公示（具体详见附表）。

如债权人认为《交证购房户名单》中的购房户不符合交证条件或管理人不应向其交证的，应在 2026 年 9 月 25 日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及材料。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办公楼 18 楼，信明公司管理人（收），0574-87526795。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管理人将视为无异议，并将按公示的清单开展产权转移登记工作，具体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需要说明的是，管理人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分批次、陆续公示后批次交证购房户名单，请各债权人保持关注，因此，对于未纳入本批次交证购房户名单的，相关债权人或购房户暂无需向管理人提出异议。

后续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也会在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官网公布，请各位债权人予以关注。

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表：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交证购房户名单

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证购房户名单					
序号	幢号	单元号	室号	主购房人	共有购房人
1	5	3 单元	101	陈武龙	
2	2	1 单元	701	王家楠	
3	7	3 单元	702	欧海宁	张荷娣